

■ 典藏版 ■

千古风流人物词传

# 众里寻他千百度 辛弃疾词传

孟凤梅 / 著



以气节自负，以功业自许，  
以横绝古今的豪放词见著于世。  
曾经金戈铁马，少年壮志凌云；  
无奈醉里挑灯，终成词里将军。



华龄出版社

典藏版

千古风流人物词传

# 众里寻他千百度 辛弃疾词传

孟凤梅 / 著



以气节自负，以功业自许，  
以横绝古今的豪放词见著于世。  
曾经金戈铁马，少年壮志凌云，  
无奈醉里挑灯，终成词里将军。



华龄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林欣雨  
责任印制：李未坼  
封面设计：颜 森

### 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众里寻他千百度：辛弃疾词传 / 孟凤梅著. --北京：  
华龄出版社，2017.1

ISBN 978-7-5169-0857-0

I. ①众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辛弃疾 (1140-1207)  
- 传记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7）第007511号

书 名：众里寻他千百度：辛弃疾词传  
作 者：孟凤梅 著  
出版发行：华龄出版社  
印 刷：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 
版 次：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 
开 本：850×1168 1/32 印 张：6  
字 数：120千字  
定 价：25.00元

---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4号 邮编：100020  
电 话：84044445（发行部） 传真：84049572  
网 址：<http://www.hualingpress.com>

（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，调换联系电话：010-82865588）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## 满怀冰雪为君热



他是开一代词风的伟大词人，亦是能征善战的民族英雄；他意气风发，带兵反抗金人；他横刀立马，深入敌营生擒叛将；他生性刚烈，在文武百官眼中，他更是桀骜难驯；他爱民如子，深得百姓拥护，成为戍守一方的遗世贤良；他一生以功业自夸，以气节自负，力主抗战，却壮志难酬。

他，便是辛弃疾。

他是政客，神采奕奕地指点江山，壮志凌云地书写历史。他革除积弊，整军备战，上《十论》，奏《九议》，唱《守淮疏》。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福建都在他眼下，监判、知州、刑狱、安抚皆掠过他心头。一次次调任，期望，失望，再期望，再失望，他依然挺胸“雄震一方，为江上诸军之冠”。

他是武士，是铁骨铮铮的沙场英雄，是剑指三秦的凌然将领。金兵大举南侵，他举起抗金大旗，聚众三千，归义军，投宋帝，念念不忘恢复大业。“男儿到死心如铁，看试手，补天裂”，欲挽狂澜，舍我其谁。然而，历史终究辜负了他的深情。纵使栏杆拍遍又怎样？他本是一位旌旗拥万夫的将军，可是“挑灯看剑”只能在“醉里”，“吹角连营”只能靠“梦

回”。从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到“廉颇老矣，尚能饭否”，金戈铁马，剑吼西风，侠肝义胆，报国雄心，到白头空留一声叹：“唤起一川明月，照我满怀冰雪，浩荡百川流。”

清风吹开的史卷留下了他的赫赫大名，却永远欠他一场酣畅淋漓的战争。一个注定无法实现的梦想，他竟坚持了一生。

忧思而感伤，磊落而执着。

他是词人，用血与泪刻尽自己在刀尖上滚过的伤痕，铸成气动山河的悲歌。国土沦丧是他心中的痛，收回领土是他最大的梦想。他把这个梦想放在心里，写入词中，有“马作的卢飞快，弓如霹雳弦惊”的豪情万丈，有“不恨古人吾不见，恨古人不见吾狂耳”的狂傲不羁，有“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赢得生前身后名，可怜白发生”的壮志未酬，有“郁孤台下清江水，中间多少行人泪”的沉沉低吟，有“把吴钩看了，栏杆拍遍，无人会，登临意”的愤懑无奈，有“追往事，叹今吾，春风不染白髭须”的悲哀感慨。

历史的残酷与无情锻造了他词作的悲凉气概。曾列舰层楼，投鞭飞渡，剑指三秦的他将古往今来的历史风云融入笔端，以词为兵卒排兵布阵，笔走龙蛇，泪散宣纸，裂云碎雨，惊天彻地，道人之不能道，发人之所未发。

一个人该有何等的胸怀，才能写出这充满金戈之声的力作。

于是，词坛中，他成了金戈铁马、气吞万里如虎的飞将军，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挡他的汪洋恣肆。他的词作既有家国大爱，又有儿女情长；既有豪情万丈，又有柔肠百结；既有凌云之志，又有生活意趣。他终其一生，用绚烂的年华照亮了后人求索不尽的漫漫人生路。

CONTENTS

目录

卷一 ◎自古英雄出少年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书香门第，少年从学 / 002 | 少怀壮志，两向燕京 / 007 |
| 起义抗金，投奔南宋 / 012 | 燕尔新婚，天作之合 / 016 |

卷二 ◎忧国伤时意难平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生路多艰，谏言衷肠 / 024 | 凭古吊今，壮志难酬 / 029 |
| 经营滁州，惜别宦友 / 035 | 众里寻她，灯火阑珊 / 041 |
| 欲语高人，伯乐难求 / 046 | 白发欺人，望月抒怀 / 051 |
| 登高怀古，报国无门 / 057 |                 |

卷三 ◎谁人能会登临意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离愁别恨，侠骨柔情 / 064 | 讨伐茶寇，国愁难平 / 069 |
| 辗转为官，漫游吴越 / 075 | 物是人非，佳人难觅 / 080 |
| 旌旗未卷，鬓发已白 / 085 | 情深却负，受诬罢任 / 091 |

## 卷四◎退隐闲居归田园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三径初成，意倦须还 / 098 | 世外桃源，带湖避世 / 103 |
| 归隐不甘，出仕不能 / 109 | 春水千里，梦携西子 / 114 |
| 半世流离，识尽忧愁 / 119 | 鹅湖相会，嗟叹世事 / 124 |

## 卷五◎风流雨打风吹去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醉里舞剑，梦回沙场 / 132 | 出山赴任，被劾罢官 / 137 |
| 我醉何如，且贪欢笑 / 144 | 旧时歌处，声声唤卿 / 149 |
| 迁居瓢泉，一瓢自乐 / 154 |                 |

## 卷六◎万事云烟忽已过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知交零落，白发空垂 / 160 | 送别茂嘉，谁共醉月 / 165 |
| 追念往事，东山再起 / 170 | 烈士暮年，壮心不已 / 175 |
| 一身豪气，半世凄凉 / 180 |                 |



# 卷一 自古英雄出少年

“我叫王小虎，今年十六岁。我父亲是这家店的主人，我母亲早死，我还有一个哥哥，他今年二十岁，已经成家了。我父亲在这家店工作了二十多年，现在他年纪大了，身体不好，所以我就接替了他的工作。我每天早上五点起床，开始准备早餐，然后一直忙到晚上十点左右。虽然工作很辛苦，但我非常喜欢这份工作，因为我可以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，学到很多东西。我父亲对我要求很严格，他经常说：‘你要好好学习，将来才能有出息。’我记住了他的话，努力学习，希望有一天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人。我还有一个梦想，那就是成为一名厨师，开一家自己的餐厅。我相信只要努力，就一定能够实现。”

## 书香门第，少年从学

都说最无忧的时光，是少年。然而对于辛弃疾来说，并非如此。

尚在幼时，他便听惯了祖父辛赞悠长的叹息。虽然揣摩不透“北宋旧臣”这顶帽子有多沉重，但当祖父充满期许的眼神落在自己身上时，他便知晓他的路，定然会循着祖父的希冀，一步步向前。无论前方是荆棘遍布，或是鲜花铺路，他都得走下去，不能停，也不愿停。

辛氏一族的故乡，是风光秀丽的齐鲁大地，先世多出明贤，据《济南辛氏宗图》所载，于北宋年间出生的辛维叶为辛氏始祖，二世为辛师古，三世为辛寂，后为影响辛弃疾一生的人物辛赞，皆在朝中为官且忠心耿耿。正如宋人罗愿在诗中点道：“辛氏世多贤，一姓古所夸。”实为中肯之言。

后人如若记得震慑长安的“安史之乱”，便不会忽略惊诧汴京的“靖康之变”。前者使唐代情势急转直下，从天朝帝国的龙椅上摔了下来；而后者更甚，不仅仅使历史中多了一抹耻辱的灰色，更是一把刺死北宋的匕首，时代陡然出现了一个无法填补的缺口。一半人跌落深洞，殒了性命；另一半人站于裂口的崖上，摇摇欲坠。

待金国的旌旗插遍了北方领土，俘虏了宋徽宗、宋钦宗父子，北宋国破君亡。此时有骨气的文人本该沉河投缳，誓死不仕新朝，仿若如此才不会辜负忠君报国的天命。如若得万世敬

仰，就算以生命为代价又何妨。

然而，或为流连尘世时光，或为日后雪耻，辛赞接受了金国授予的职位，虽官位不高，但至少免去了四处流离之苦。可是金臣小心翼翼地防备，周遭人的嫌隙与冷眼，让他这顶乌纱帽戴得并不舒坦。这也难怪，“一臣不仕两君”是自古儒生坚守的节操，况且金国刚刚立足，如若容他大摇大摆穿堂入室，也未免太过草率。

辛赞此时已过五十，见惯了人世浮沉，这个道理他自然懂得。这荒凉世间给予他的这一星半点的苦难，他还承受得起。而他苟且于世，也并非世人想得那样简单。如同当年越国的勾践一般，夫差让他喂马也好，让他看墓也罢，他都默默地忍受。最终勾践一举灭吴，血洗耻辱。而今辛赞也是如此，虽然此时已至暮年，但他笃定终有一日，金人出境，山河归还。

而所有信心，源自家门昌盛，后继有人。

宋高宗绍兴十年（1140），辛弃疾出生，此时距离靖康之变有十三年。靖康一役好似一场地震，虽然辛弃疾并未处于震中，却终其一生消受着余震的影响。

在他出生那一日，举家欢庆，其父辛文郁自然笑得合不拢嘴，但最为高兴的莫过于辛赞了。此时辛赞已在金国出仕，曾经自家的领地强行被邻居侵犯，这也罢了，更为荒唐的是还要为他国做嫁衣裳，鉴于此，辛赞梦中都是攻城略地之事。而今家中添丁，他难免喜极而泣，便为他取名为“辛弃疾”。“弃疾”，幼子健康成长，百病不侵，是所有长辈最朴实、最殷切的愿望。而辛赞并非平庸之人，所想也非平庸之事，孙子茁壮

成人再好不过，但绝对不止于此。“弃疾”二字当与“去病”相称相对，即汉代名将霍去病。霍去病多次与匈奴交战，汉军节节胜利，匈奴时时败退，故而留下“封狼居胥”的千古佳话。

辛赞给孙子取了这样一个寓意极深、背负沉重的名字，是望他日后能像霍去病一般收复失地，有一番作为。家族的使命已为他设计好了蓝图，而他只管风雨兼程地走下去就好。

在家人的教诲下，辛弃疾在阳光下疾速拔节。上天从不担忧这坚毅的少年，他也渐渐地知晓了人世冷暖。白昼与黑夜交替，他的生命也有了节奏，缓缓地通向岁月最为幽深的地方。

铁凝曾说：破碎，是一种完整。因为伤过，哭过，经历过别人无法理解也无法感知的痛楚，苦难只属于自己，所以就连时间也无力将其泯灭。命运多舛，人在生死面前常常苍白如纸，在辛弃疾六岁之时，他的父亲永远离他而去。命运不管这个少年是否背得动接下来的离散，但一切才刚刚开始而已。

他本是出身于官宦之家，生活起居自然优于别家孩子，然而这个尴尬的时代，却从未给过他安全感。况且祖父每日若有所思、郁郁寡欢的神情，犹如一首长笛吹响的悲伤曲子，跌宕起伏，吹得辛弃疾心里一阵紧过一阵。于是，他总是盼望长大，盼望配上长剑，杀上战场，熨平祖父额间愈来愈深的纹路。

他的启蒙教育是祖父亲自进行的。除却读书识字，更重要的是舞刀练剑。祖父要求严格，他也学得认真。琅琅读书声与霍霍舞剑声相得益彰，祖父终仰天长叹一声，心想辛家后继有

人，收复河山再不是无法触及的明月星辰。

辛文郁去世后，抚养辛弃疾的担子便压在了辛赞肩上。辛家世代为官，肚中墨水自然不少，但这不足以将辛弃疾培养成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。此时辛赞于亳州为官，恰好刘瞻亦居于此地。

在祖父的陪同下，辛弃疾前往柳湖书院拜见刘瞻。聪颖的少年潜心求学，在名师的点拨下，进步极快。再加上祖父的细心督促，很快读完四书且熟读了六经、训释、经解等。其后他作词常常引经据典，即源于此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刘瞻作诗工于野逸，有意教授辛弃疾田园诗歌的精深之处。故而，辛弃疾壮岁退居上饶之时，吟出了朴素、纯粹的田间词作，不过这都是后话了。

本该是无忧无虑的少年时光，却早早地背起祖辈的希冀、时代的创伤。皇统八年（1148），祖父在亳州任县令期满，便带辛弃疾来到汴京任职于行台尚书省。

自出生至今，已过了七八载，他也随祖父辗转诸多地方。千山万水的路途，披星戴月的烦忧，自有祖父替他承担，而他只管前行便是。不懂离别的痛，也算得上一桩幸事。然而这一次的别离，他心中委实有说不出的心酸与委屈。

博学可亲的老师刘瞻、意气相投的同学党怀英、青山绿水萦绕的亳州风景，都成了他年少时光的一抹亮色。然而转眼间，他又随祖父踏上了新的旅程，旋即将熟识的人和物甩在了身后。这一切固然使人悲伤，他也从未问过祖父为何总是行走在路上，但他懵懂地知晓，祖父心中藏匿着千万把锁，而每一

把都需要他打开。

一路向北，经过十里春风、碧荷摇曳的江南，经过阳明昏晓、青嶂红日的齐鲁，旖旎风光醉了少年心。然而，大好景致从靖康之变就落入他人之手。这好比心爱的玩具被旁人强行抢走，自己只得站在角落默默看着它取乐。

辛赞这一次的目的地是汴京。这曾是北宋最繁华的地方。柳永当年来到这里，看到盛大、富饶、美丽的汴京，不禁感到了手忙脚乱的幸福。提笔就是一首赞誉隆宋气象的好词。在《木兰花慢》中，他这样写道：“拚却明朝永日，画堂一枕春醒。”

在柳永词中，汴京淡妆浓抹总相宜，绝美之人与绝美之景都有着无穷的魔力。然而在辛弃疾的眼中，这份魔力却逊色了许多。毕竟这已不是自家的园地，愈是芳草萋萋，百花争艳，愈是让人看了生气。想必世人都曾尝过拥有再失去的滋味，酸是次要，疼才是关键。

翻开辛弃疾的词卷，便会发现他中年时回忆汴京的笔墨。

开元盛日，天上栽花，月殿桂影重重。十里芬芳，一枝金粟玲珑。管弦凝碧池上，记当时风月愁侬。翠华远，但江南草木，烟锁深宫。

只为天姿冷淡，被西风酝酿，彻骨香浓。枉学丹蕉，叶底偷染妖红。道人取次装束，是自家香底家风。又怕是，为凄凉长在醉中。

——《声声慢》

因心态不同，辛弃疾笔下的汴京与柳永相比，少了些许绮

丽与繁华，多了些许苍茫与愁苦，而与王维“秋槐叶落空宫里，凝碧池头奏管弦”的诗句相似。当年种植的桂花依旧在如冰似水的月华下，秀出惹人的清影。金粟香彻十里，管弦奏响碧池。一切一如当初，然而这不过是表象罢了，深宫中早已是另朝君王，故土已然易主。

虽然这首词是他中年所作，但儿时的记忆久久未曾散去。汴京仿若一剂促人成长的药膏，瞬间使他长大了。

时光若是一座冰山，此时他窥到的只是一角，那未曾浮出水面的秘密，需要他用一生去探寻。

## 少怀壮志，两向燕京

人生四喜——久旱逢甘霖，他乡遇故知，洞房花烛夜，金榜题名时。前三件幸事，有生之年，或许人人皆可实现。而金榜题名则如一座独木桥，桥的这一端是一无所有、秉烛夜读的学子，而另一端是黄金铺地、玉石为阶的仕途，中间则是流势湍急、有去无回的江水。为了自己日后活得光鲜，也为家族增添荣耀，无数学子用十年甚至几十年的沉寂，换来一次过独木桥的机遇。

有的人站在独木桥上，每每行到半路，便摇摇欲坠，稍有不慎便掉入水中，被呛得不能呼吸后，从此为仕途画上一个不甘不愿的句号，余下的人生或以酒为伴，今朝欢乐今朝醉；或与山林为伴，虫鱼花草皆是相知。

有少许坚强的人，被打了几个浪头以后，默默地爬上岸，

如同树叶一般，积蓄一生的力量，只为换一次绝美的翱翔。东山再起有何惧，生前受苦身后名，人生的天平总不偏不倚，公平得很。

然而，世间有多少人，便有多少种活法。那条千人争、万人抢的独木桥，对辛弃疾而言，并没有多大诱惑。虽然他亦参加了科举考试，却是“醉翁之意不在酒”。

关羽当年身在曹营心在汉，纵然曹操以豪华宅院、佳人美酒、战袍宝马伺候，也未曾让他心中的大旗倾斜毫厘，向曹操投降只是寻求刘备的利器而已。辛弃疾也是如此。

十四岁那年，按祖父的指示，他背上行囊，只身一人来到了金国的心脏——燕京。美其名曰北上应试，实则是勘探燕京地形。此时功名与他，并没有什么关系。祖父已官至五品，辛弃疾完全可以通过荫补入仕，不必为过独木桥而费尽心机。可他偏偏要过一把在人群中脱颖而出的瘾。

男人自出生之日起，便比女子多了一份占有欲与征服欲。旁人皆有的东西，他们必须有；旁人不曾拥有的，他们为了与众不同，使尽浑身解数也要获得。如若把这顶帽子扣在辛弃疾头上，委实是冤枉了他。正值青春年少，他也想与邻家孩子一样，闲暇之时尽情玩乐，恢复中原的事在他心中还如蒙着盖头的女子，他只知女子美得诱人，却看不清她清晰的模样。但祖父之命重于山，他不敢不从。况且每日餐后祖父指点江山的情形，早已在他心上烙下印记，无法磨灭。

与往日的分离不同，这一回没有似凌迟般的苦痛，也没有漂泊无依的惆怅，就连不舍都无从说起。辛弃疾挥手告别祖父

时，第一次从祖父眼眸中看到了光亮，像是有一只萤火虫飞进了子夜。辛赞那闪着盈盈之光的眼神，分明就是一把快鞭，驱赶着他向正义的大道前进。

这一切看来，都是辛赞的安排，并无辛弃疾的意志在里面。然而，祖父“裔不谋夏，夷不乱华”的思想已深深植入他的心里，况且汴京风华无限，却被金人强行把持，生灵涂炭，民不聊生，这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。因此，是到了心里种子发芽开花的时候了。而这一次燕京应试之行，恰如一场春雨，一缕春风，将他的稚嫩吹散，催生成长之芽。

事物本身的价值，往往会随人的需求而变动。如若世人并不需要，任凭它是金银珠宝也是一文不值。一朝及第仿若一步登天，而对辛弃疾来说，这也不过是天边偶然飘过的一朵绮丽之云，风一吹便散了。故而，当他知晓此次应试以失败告终时，并没有像其他落第之人那样痛哭流涕、一蹶不振。因他从未想过拥有，所以失去时也从未觉得可惜。

重要的是，在旁人挑灯夜读、巧妙布阵，欲要抢先渡过独木桥时，他正穿过大街小巷，打探当地的人文与风俗；穿过山林河流，勘察攻占与防守的地形。想必辛弃疾做这件事时，心中是怀着无限自豪的。

硬币分两面，常人往往只看到其中一面，而忽略了另外一面。当辛弃疾以落第之身回到家中时，路人带刺的眼神难免会伤害一个尚未未成年的孩子。这也难怪，在那个时代，科举是才能与智慧的试金石，如今铩羽而归，他成了别人眼中的庸才。

辛弃疾是悲伤过的，毕竟他还未能练就我行我素的本领。

旁人的指摘与苛责，也会给他的心情带来些许潮湿与晦暗。然而，在这荒凉的时刻，只要有一人懂得便足以焐热他受寒的心。这般说来，世间并非吝啬得令人无法消受，或许有千万人阻挡你去追求，然而一旦有人点头，便会给你义无反顾的力量。

当辛弃疾将密密麻麻的路线图，递给耆老之年的祖父时，祖父颤颤巍巍，像是捧着一个珍贵却易碎的瓷器。这在外人看来犹如废纸的东西，竟惹得祖父老泪纵横。而辛弃疾落第的失望也即刻被狂风卷去。

青春是肆意张扬而不必计较后果的岁月，那时所谓的理想也只是随着旭日东升，随着夕阳落下的懵懂之景，来得绚丽，走得也潇洒。多数人会在锦瑟年华时闹够了后，选一条最稳妥的路，安安生生走下去，而少年时代说过的要当侠义英雄的话，也好似从未出口一般。毕竟人生是条单行线，选择只有一次，行走于条条框框之外，难免会不小心掉下悬崖。

辛弃疾则是特殊的存在，他属于家族，属于国家，更属于时代。青春于他而言，意味着探险、征服；理想对他来说，便是义无反顾，一往无前。前方是坦途或是悬崖，他都得去闯。外人看来的轰轰烈烈，只有他知晓一切都尚处在岑寂之时。朋友或许也曾问过他，这样的坚持到底累不累，而他心里的天平自会告诉他们值不值。

有怎样的追求便会有怎样的境界，执着的人生大多没有随波逐流来得顺遂，但绝唱往往是用流血的手指奏出。

正隆二年（1157），又逢金朝省试。此时辛弃疾十八岁，  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购买。  
010